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97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



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20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20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国泰集团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普通决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熊旭晴

(2) 陈共孙

(3) 李华才

(4) 邓志斌

(5) 刘文生

(6) 刘元魁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李汉国

(2) 余新培

(3) 杨祖一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杜 华

(2) 喻 强

(3) 黄志强

四、投票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宣布议案表决情况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出以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请各位股东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旭晴、陈共孙、李华才、邓志斌、刘文生、刘元魁。

上述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具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声明，同意接受提名。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旭晴，男，1967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任主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江西省国防科工办科技质量处副处长，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江西乔家栅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处长，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在省纪委驻国防科工办纪检组任副组长、监察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江西省船舶工业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至2014年兼任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0月至今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共孙，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2008年5月毕业于北京大学EMBA高级研修班。1995年12月至2006年11月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副厂长、厂长等职，2006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华才，男，1964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江西机械化工厂历任销售副科长、科长、



厂长助理及副厂长，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

邓志斌，男，1980年7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律师执业资格。1997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南昌市水利建设总公司，2002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2007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刘文生，男，1962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钢集团人民机械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江西钢丝厂雨弹分厂副厂长、厂长，江西钢丝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元魁，男，1964年6月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



1984年8月至1992年1月任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财务科会计，1992年2月2006年12月任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上饶华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中层副职，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副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主任。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出以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汉国、余新培、杨祖一。

上述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声明，同意接受提名。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汉国，男，1956年7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江西财经学院证券与期货研究所所长、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兼兴期审计事务所所长、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鹏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兼任广东新会美达绵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昌市人民政府参事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财务委员会委员等职。

余新培，男，1967年1月生，博士，会计学教授，民建会员。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年、2004年先后获得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现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兼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祖一，男，中国国籍，195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98年在辽宁阜新矿务局十二厂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1998年



2001 年任北京京煤集团副厂长、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6 年任国防科工委民爆中心科技质量处处长；2007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工信部民爆器材行业专家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安联合国科科技咨询公司董事，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壶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出以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请各位股东审议。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杜华、喻强、黄志强。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人选具备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并同意接受提名。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华，男，1968年2月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会计师。1989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财务科会计，2005年11月至今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会计。

喻强，男，1980年10月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9年7月在广州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历任主力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

黄志强，男，1968年12月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机动科团支委宣传委员、深圳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物业主任、经理办行政主管、工程主管，珠海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东莞办主任，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